

关于修改《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相关主体：

为做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工作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现行的《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京科发〔2023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将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中“1.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5年（含）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”修改为：1.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。《实施办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9日